

新编实用 刑事法手册

(2003 版)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中国检察出版社

新编实用刑事法手册

(2003 版)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实用刑事法手册: 2003 版/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手册》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1

ISBN 7-80185-044-0

I. 新… II. 最… III. ①刑法-中国-手册②刑事诉讼法-中国-手册 IV. ①D924.05②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2217 号

新编实用刑事法手册 (2003 版)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www.zgjcph.com

电子邮箱: f_accounting@163.com

电 话: (010)68686531(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31.25 印张

字 数: 809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一版 200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044-0/D·1038

定 价: 7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两法”)修订实施后,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些问题,立法机关对“两法”进行了一些修改和补充,公、检、法、司等部门也发布了大量的实施细则和司法解释、规定,这为司法和执法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但是,由于“两法”修改后,陆续出台了大量的解释和规定,使得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相关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数量繁多、情况复杂。同时,自2001年以来,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又先后废止了一批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颁布了一批新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这就给办案人员正确适用法律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使用起来极不方便。为了便于广大司法人员正确适用“两法”,方便查找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我们收录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和相关规定(截至2002年12月20日)编辑成书。本书分为刑事实体法篇和刑事程序法篇,由赵汝琨、庞建兵编写。编写时,主要以“两法”的基本条文为依据,将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与“两法”条文相对应,并在法条下列出相关的提示项目,以增强实用性。

本书内容全面、准确,编排体例合理、科学,查寻方便快捷,能够满足广大司法人员在办案中查找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需要,是一本很实用的工具书。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2002年12月

注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自 1998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简称《六部委 48 条》

2.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 年 4 月 20 日通过，自 1998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简称《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3.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8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自 1999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简称《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 年 6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989 次会议通过，自 1998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简称《人民法院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5.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参与刑事诉讼办案规范》（自 1997 年 11 月 6 日起试行，1999 年 4 月 25 日修订）简称《律师参与刑事诉讼办案规范》

目 录

刑事实体法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
-----------------	-------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6)
---------------------------	-------

第一条 刑法依据	(6)
----------------	-------

第二条 刑法任务	(6)
----------------	-------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	(6)
------------------	-------

1. 关于依法不再核准类推案件的问题

第四条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7)
--------------------	-------

第五条 罪刑相适应原则	(7)
-------------------	-------

第六条 刑法属地适用	(7)
------------------	-------

1. 关于外国人犯罪适用法律的问题

第七条 刑法属人适用	(7)
------------------	-------

第八条 刑法保护适用	(8)
------------------	-------

第九条 刑法普遍适用	(8)
------------------	-------

第十条 刑法域外适用的特别规定	(8)
-----------------------	-------

第十一条 刑法属地适用的特别规定	(8)
------------------------	-------

第十二条 刑法溯及力	(8)
------------------	-------

1. 关于从旧兼从轻原则的运用

2. 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的问题	
3. 关于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刑较轻的理解和掌握	
4. 关于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犯罪适用刑法的问题	
5. 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修订前、后刑法名称问题	
第二章 犯罪	(13)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13)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	(13)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	(13)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	(13)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14)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14)
1. 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含义及其犯罪时年龄的计算标准	
2. 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刑事责任能力	(16)
1. 关于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的刑事责任	(17)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17)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	(17)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8)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18)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18)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18)
第三节 共同犯罪	(18)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	(18)
第二十六条 主犯	(18)
第二十七条 从犯	(18)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	(19)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	(19)
第四节 单位犯罪	(19)

第三十条 单位犯罪	(19)
1. 关于单位犯罪的认定	
2. 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应如何追诉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	(20)
1. 关于单位犯罪案件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章 刑罚	(20)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20)
第三十二条 刑罚分类	(20)
第三十三条 主刑	(20)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	(21)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	(21)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	(21)
1. 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责任的承担问题	
2. 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问题	
第三十七条 非刑处置	(22)
第二节 管制	(22)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	(22)
第三十九条 管制的执行	(22)
第四十条 管制的解除	(22)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	(22)
第三节 拘役	(23)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	(23)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	(23)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	(23)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23)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	(23)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执行	(23)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	(23)
	1. 关于劳动教养日期折抵刑期的问题	
	2. 关于行政拘留日期折抵刑期的问题	
	3. 关于海关扣留走私罪嫌疑人的时间折抵刑期的问题	
	4. 关于依法监视居住期间折抵刑期的问题	
	5. 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的问题	
	6. 关于刑事裁判文书中刑期起止日期的表述	
第五节	死刑	(26)
第四十八条	死刑适用对象、死刑缓期执行和核准程序 ..	(26)
	1. 关于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核准死刑案件的范围问题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	(27)
	1. 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不适用死刑的问题	
第五十条	死缓执行期满的处理	(27)
	1. 关于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后尚未裁定减刑前又犯新罪的罪犯能否执行死刑的问题	
	2. 关于对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的减刑问题	
第五十一条	死缓期间和减刑刑期的计算	(28)
	1. 关于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的计算问题	
第六节	罚金	(29)
第五十二条	罚金的裁量	(29)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	(29)
	1. 关于罚金刑的适用问题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31)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	(31)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31)
第五十六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31)
1. 关于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 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问题	
2. 关于对未成年罪犯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问题	
第五十七条 死刑、无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32)
第五十八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与执行	(32)
1. 关于有期徒刑罪犯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其附加刑 可随主刑的减刑而酌减的问题	
第八节 没收财产	(33)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的范围	(33)
第六十条 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	(33)
1. 关于“正当债务”的含义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33)
第一节 量刑	(33)
第六十一条 量刑原则	(33)
第六十二条 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	(34)
第六十三条 减轻处罚	(34)
第六十四条 违法所得和犯罪物品的处理	(34)
1. 关于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的管理	
2. 关于没收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的处理	
3. 关于赃物的估价	
4. 关于扣押、追缴、没收物品的估价	
5. 关于检察机关受理后犯罪嫌疑人死亡的经济犯罪案件 赃款赃物处理的问题	
6. 关于被告人亲属主动为被告人退赔赃款处理的问题	
7. 关于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问题	
8. 关于盗窃、抢劫机动车辆及其变卖价款的处理问题	
第二节 累犯	(51)

第六十五条 普通累犯	(51)
第六十六条 特别累犯	(51)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51)
第六十七条 自首	(51)
1. 关于自首的条件及其认定处罚问题	
2. 关于坦白的认定问题	
第六十八条 立功	(53)
1. 关于有立功表现的认定	
2. 关于有重大立功表现的认定	
3. 关于共同犯罪案件犯罪分子到案后, 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事实如何量刑的问题	
第四节 数罪并罚	(55)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前的数罪并罚	(55)
1. 关于对数罪中有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如何适用数罪并罚的问题	
2. 关于对刑满释放后又犯罪的, 发现他在前罪判决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处理的是否实行数罪并罚的问题	
第七十条 刑罚执行中发现漏罪的数罪并罚	(56)
1. 关于判决宣告后又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的同种漏罪, 是否实行数罪并罚的问题	
第七十一条 刑罚执行中又犯新罪的数罪并罚	(56)
1. 关于对在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间重新犯罪的被告人是否适用数罪并罚的问题	
第五节 缓刑	(57)
第七十二条 缓刑	(57)
1. 关于对未成年罪犯适用缓刑的问题	
2. 关于对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如何掌握适用缓刑的问题	
第七十三条 缓刑考验期限	(59)

第七十四条	累犯不适用缓刑	(59)
第七十五条	缓刑的执行	(59)
1.	关于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仍留原单位工作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能否调动工作的问题	
第七十六条	缓刑的考察	(59)
第七十七条	缓刑的撤销	(59)
第六节	减刑	(60)
第七十八条	减刑的适用	(60)
1.	关于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减刑条件如何掌握的问题	
2.	关于有期徒刑罪犯的减刑幅度	
3.	关于有期徒刑罪犯的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的问题	
4.	关于宣告缓刑的罪犯的减刑问题	
5.	关于无期徒刑罪犯的减刑问题	
6.	关于对未成年罪犯减刑标准的掌握问题	
7.	关于老年和身体有残疾罪犯的减刑标准的掌握问题	
8.	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的减刑问题	
9.	关于被假释的罪犯能否减刑的问题	
10.	关于对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假释，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的起始时间的计算问题	
第七十九条	减刑的程序	(65)
第八十条	无期徒刑减刑后的刑期计算	(65)
第七节	假释	(65)
第八十一条	假释的适用	(65)
1.	关于假释条件的掌握问题	
2.	关于未成年罪犯假释的标准问题	
3.	关于老年和身体有残疾罪犯假释的标准问题	
4.	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假释的掌握问题	
5.	关于被假释的罪犯能否减刑问题	

6. 关于罪犯减刑后又假释的间隔时间问题	
7. 关于对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假释, 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的起始时间的计算问题	
第八十二条 假释的程序	(69)
第八十三条 假释的考验期限	(69)
第八十四条 假释的执行	(69)
第八十五条 假释考验期满的处理	(69)
第八十六条 假释的撤销	(69)
第八节 时效	(69)
第八十七条 追诉时效期限	(69)
1. 关于法定最高刑的计算依据问题	
2. 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新中国成立前的犯罪行为问题	
3. 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新中国成立后当地人民政府建立前的犯罪行为问题	
第八十八条 追诉时效延长	(72)
第八十九条 追诉期限的计算	(72)
第五章 其他规定	(72)
第九十条 刑法的变通适用	(72)
第九十一条 公共财产	(72)
第九十二条 公民私有财产	(72)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	(73)
1. 关于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是否属于“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的问题	
2. 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犯罪如何定性的问题	
第九十四条 司法工作人员	(74)
1. 劳教工作干警可以适用刑法关于司法工作人员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 重伤	(74)
1. 关于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第九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	(75)

第九十七条	首要分子	(75)
第九十八条	告诉才处理	(75)
第九十九条	以上、以下、以内的含义	(75)
第一百条	前科报告制度	(75)
第一百零一条	总则效力	(75)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76)
第一百零二条	背叛国家罪	(76)
	1.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含义	
第一百零三条	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	(76)
	1. 关于非法出版载有煽动分裂国家等内容的出版物的定罪处罚问题	
	2. 关于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的定罪处罚问题	
	3. 关于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煽动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犯罪行为的定罪处罚问题	
	4. 关于“宣传品”、“制作”、“传播”的含义	
第一百零四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78)
第一百零五条	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	(78)
	1. 关于非法出版载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等内容的出版物的定罪处罚问题	
	2. 关于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犯罪案件的定罪处罚问题	
第一百零六条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79)
第一百零七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80)
第一百零八条	投敌叛变罪	(80)

第一百零九条 叛逃罪 (80)

第一百一十条 间谍罪 (80)

1. 关于间谍组织代理人的含义及其确认的问题
2. 关于犯间谍罪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处理以及立功表现、重大立功表现的认定问题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81)

1. 关于“国家秘密”、“情报”的理解
2. 关于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行为的定罪处罚
3. 关于国家秘密的鉴定
4. 关于邪教组织人员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的犯罪行为的定罪处罚问题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资敌罪 (84)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危害国家安全罪判处死刑和没收财产 (84)

1. 关于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中以本罪定罪处罚的问题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85)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85)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造成严重后果）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85)

1. 关于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火灾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
2. 关于邪教组织人员以自焚、自爆或者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的定罪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	(86)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	(86)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86)
1.	关于偷割电力线路行为的认定	
2.	关于盗窃、破坏正在使用中的油田机器设备行为的 定性问题	
3.	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 道中油品行为的定性问题	
4.	关于破坏生产单位正在使用的电动机是否构成破坏 电力设备罪的问题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 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以及过失犯上述罪的处罚	(88)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资助 恐怖活动罪	(88)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劫持航空器罪	(88)
第一百二十二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89)
第一百二十三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89)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 罪、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89)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 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 存危险物质罪	(89)
1.	关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 刑事案件的定罪处罚	
2.	关于枪支散件的认定问题	
3.	关于“非法储存”的理解问题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92)

1. 关于适用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定罪处罚的情形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 (92)**
 1. 关于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行为的定罪处罚
-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 (94)**
 1. 关于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
 2. 关于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行为定罪处罚的标准
 3. 关于“非法持有和私藏”的理解和掌握
-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 …… (96)**
-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 (96)**
 1. 关于携带炸药、雷管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的，如何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
 2. 危险品种类及常见危险品品名
 3. 关于管制刀具的范围
 4. 关于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定罪处罚
- 第一百三十一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 (100)**
-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 (100)**
-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 …… (100)**
 1. 关于交通肇事行为的定罪处罚
 2. 关于交通肇事后将被害人隐藏或遗弃致使被害人死亡或严重残疾的行为的定罪处罚
 3. 关于交通肇事罪的适用范围
-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 …… (102)**
 1. 关于在公共交通管理范围外使用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行为的定罪处罚问题